白银市平川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

（区经济合作局）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 考核对象

政府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陶瓷研究中心、水泉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和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扶贫办、金融办、医疗保障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合局、农技中心、畜牧兽医局、市场局、地震局、气象局、电灌局、供销联社、城市综合开发办、给排水公司、种田乡、复兴乡、宝积镇、水泉镇、共和镇、王家山镇、黄峤镇、长征街道、红会路街道、兴平路街道、电力路街道。

二、 考核内容

（一）基础工作（30分）

各责任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及一名招商引资专干；制定招商计划，完善招商措施；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活动 ，做好工作协调配合。

（二）帮办服务（10分）

各责任单位要对招商引资项目帮办服务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实行“一个企业（项目）、指定一名班子成员、选定一名帮办人员”的帮办制度，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帮办人员要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关手续；凡被招商引资企业和帮办服务机关投诉的，每次减5分。

（三）信息工作（15分）

各责任单位每月向区经济合作局报送《平川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表》和《平川区招商引资项目洽谈进展信息表》；每月向区经济合作局报送招商信息简报，发布“走出去、请进来”项目洽谈和项目进展信息。

（四）项目签约（10分）

各责任单位在项目签约一月内，将立项备案文件及合同文本复印件报区经济合作局备案，在项目开工后一月内，填报《平川区招商引资开工项目登记表》，报区经济合作局备案。经区经济合作局筛选后，在市级以上重大节会签约并在当年开工建设的项目，每开工1个加2分,最高加4分。

（五）项目储备（5分）

各责任单位要立足本地优势，积极凝练项目，按时报区经济合作局备案。储备项目由区经济合作局审核列入区招商引资项目库，每列入一个加0.5分，最高加2分。

（六）到位资金（30分）

到位资金以责任单位报送的《平川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表》为参考，以年终企业出具的证明为依据，基准分20分,分数=基准分×任务完成率（计分结果超过基准分20分的，按加分项第8项执行）;加分项共计8项，最高不超过10分。

1．新引进到位资金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加1分、2分、3分。

2．新引进到位资金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加1分、2分、3分。

3．新引进到位资金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加1分、2分、3分。

4．新引进到位资金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商流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加1分、2分、3分。

5．新引进到位资金1000万元、2000万、3000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养殖、种植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加1分、2分、3分。

6．新引进中国境外投资主体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加2分。

7．新引进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中国行业百强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加5分、3分、2分。

8．到位资金超出年初任务部分，每超额2000万元加1分（联合引进项目，协助单位超额部分不予加分）。

   三、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由区经合局对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由区经合局和督查部门对各责任单位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按照区委区政府年度考核统一安排，年终对各责任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一）项目认定

    招商引资项目指在我区当年实施、投资规模500万元以上的辖区外招商引资项目和辖区内启动民资项目（涉农项目投资规模300万元以上）。以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为准，以各责任单位与投资方签订的合同和开工项目登记表为依据。分期建设的项目，后期建设部分经发改局立项可以认定为新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不纳入招商引资项目考核范围。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一个引资单位。由各部门、单位引进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项目，在首次报备时，经投资方在开工项目登记表上证明，可认定为两家联合引进，到位资金按开工项目登记表确定的比例分摊（比例较大的单位认定为主要实施单位）。

（二）项目资金确认

1．项目投资金额的认定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部门立项批复（备案）数据为依据。

2．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以各责任单位上报的月报表为参考，以年终企业出具的证明为依据，从上级部门争取的专项资金不予认定。

四、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区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经合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结果运用

考核结束后，区经合局将考核结果排名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按权重比例将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成绩计入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成绩，并统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确定奖惩事宜。